



“腊八”巧遇“大寒” 数九寒凝大地 谷粟和豆为粥

1月20日,腊月初八,迎来传统节日腊八节,俗称“腊八”,巧合的是,这一天还是“大寒”节气的开始。

民俗专家表示,“腊八”巧遇“大寒”比较罕见,在寒冷的“四九天”,喝上一碗飘香的腊八粥,会别有一番滋味。

历史学者、天津社科院研究员罗澍伟介绍,腊八节的前身是古代的“腊日”,“腊日”在上古时代是最重要的年终祭祀日。古人每年都要举行冬祭,用猎获的禽兽祭祀祖先和天地神灵,以求来年五谷丰登和家人平安,俗称“腊祭”。由于每年的“腊祭”均在与来年衔接的十二月举行,故称该月为“腊月”,并把举行“腊祭”的这一天称为“腊日”,但这一天不固定。

到了汉朝才明确规定,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为“腊日”。魏晋南北朝时,“腊日”又融入了佛教的传说故事,从而给“腊日”增添了新的含义,并固定在了腊月初八这一天,因此有了腊八节。

一千多年来,“腊八”之所以

流传不衰,关键在于它传递出了“年关”的强烈信号,预示着新的一年就要到来。

“吃了腊八饭,就把年来办。”罗澍伟表示,从这句民谚中可以看出,“腊八”是传统农历新年的开场锣鼓。从这一天开始,人们开始以喜悦的心情“忙年”“备年”。

巧合的是,今年“腊八”正逢“大寒”第一天,“四九”第四天。“中国传统历法长时间与二十四节气并行且相对应,但两者遵循的规律不同,所以‘腊八’不仅会巧遇‘大寒’,还会巧遇‘小寒’或公历‘元旦’。”罗澍伟解释说。

“大寒”往往是一年中最冷的时候,我国民谚也有“腊七腊八,冻死寒鸦”等说法。“大寒”“腊八”赶在一块儿,给人的感觉是“冷上加冷”。

“在‘小寒大寒,冻成冰团’的时日里,喝上一碗热气腾腾的腊八粥,不仅可以驱寒保暖,增加身体御寒能力,还能预防寒邪外感,调理肠胃,堪称延年益寿、保健养生的佳品。”罗澍伟说。 /新华社

这是1月19日在浙江湖州吴兴区妙西镇植树坞村拍摄的熬制腊八粥的食材



志愿者在浙江湖州吴兴区妙西镇植树坞村文化礼堂的厨房熬制腊八粥



志愿者在浙江湖州吴兴区妙西镇植树坞村文化礼堂分装腊八粥,准备送往老人家中

长春站自1月20日零时起 实施新运行图

长春站自2021年1月20日零时起实施新的运行图。本次运行图调整,长春站共有15列旅客列车变更始发终到站,9列旅客列车停运,209列旅客列车到发时间微调。

变更列车始发终到站的有:长春西—青岛北 G1266/G1265 次变更为延吉西始发、终到;图们北—青岛北 K1056/K1055 次变更为吉林始发、终到;沈阳北—佳木斯 G755 次变更为哈尔滨西终到;吉林—沈阳北 G8032 次变更为沈阳南终到;长春—乌兰浩特 C1311/C1312 次变更为长春西始发、终到;长春—蛟河西 C1219/C1222 次变更为敦化终到、始发;长春—蛟河西 C1263 次变更为四平东始发,车次改为 D8093 次;长春—舒兰 Z5019/Z5012 次、Z5015/Z5020 次变更为榆树终到、始发。

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 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服务指导

为推进冬春火灾防控,确保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高度稳定,近日,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服务指导工作。指导过程中,大队监督员针对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员工是否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防火门及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标准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抽查了员工正确使用灭火器的操作方法以及员工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知识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大队监督员提出整改要求,并强调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职责,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技能培训。/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夜查行动

为切实做好辖区火灾形势平稳,近日,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夜查行动。检查期间,检查组人员先后深入到速8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在单位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场所内的消防安全硬件设施进行了细致的查看。主要围绕场所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对辖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月6日下午,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民政局对辖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根据以往火灾特点,贴近工作岗位,强调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及火灾的危害性,并对发生火灾时如何正确报警、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疏散人员逃生自救、如何进行日常防火检查以及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灭火器的使用等消防安全知识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和指导,要求单位相关人员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通过此次监督检查,进一步消除了本辖区养老机构存在火灾隐患,有效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吉林市高新区组织召开 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次执法例会

近日,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召开了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次执法例会,高新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会议。会上首先总结了2020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监管情况,强调了召开此次执法例会的目的和意义。随后会上对2021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强化主体责任

最近雪花是常客 未来几天最高温0℃左右

1月19日至21日我国大部地区的气温将在波动中逐渐回升,北方地区气温波动会比较明显,但总体偏暖的格局已经很难打破。降水方面随着暖气流加强北上,未来几天我国的降水会逐渐增多。

预计未来一周全省平均降水量1.8毫米左右,比常年0.9毫米偏多,西部:0.1毫米,中部:1毫米,东部:4.0毫米。20—21日东部有中雪,中部有小雪西部有阵雪,26日南部有中雪,中部有小

雪。此外,20日中西部有4—5级西南风,瞬间风力可达6级。22—24日风力不大,扩散条件较弱。

未来一周气温起伏较大,20—21日气温明显回升,最高一般为-4~0℃,最低气温一般为-16~-12℃。

22日气温有所下降,23日白天开始气温逐步回升,26日还有一次降温过程。

19日午后到20日白天全省晴转多云,长春南部、四平、辽源、吉林、通化

北部、白山、延边西部有小雪,20日夜间到21日白天全省多云,长春南部、辽源、吉林、通化、白山、延边西部、长白山保护区有小雪。

21日夜间到22日白天全省多云转晴,辽源、吉林、通化、白山、延边西部、长白山保护区有小雪。

未来24小时全省大部分地区最低气温为-25~-20℃,全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为-4~1℃。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21年1号消费提示 避免扎堆消费 做好自我防护

目前,正值冬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防止扎堆消费行为发生,降低交叉传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长春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市民,疫情期间要科学、合理、安全消费。

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商品

市场是人员比较密集型场所,最容易产生疫情扩散风险。为自身安全,防控疫情,一是建议消费者应选择到资质齐全的大型超市及规范集市购买商品。特别是在选购冷冻食品、禽畜肉等,一定要注意选购经过正规检验检疫的禽畜肉,有合格检验证明、标识标签、使用说明、有效期限等关键信

息,并保存好相关购物凭证,购物时要安全佩戴口罩,建议并佩戴一次性手套。二是在进出商场、超市、餐饮、影城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保护好自身健康安全。

注意防范 聚集方式有奖促销诱惑

节日临近,正是各商家促销活动最多的时候,建议消费者对疫情期间以会议、授课等聚集方式开展营销活动(如,一些针对“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健康讲座、培训会议、聚众式有奖销售等线下营销),消费者应做到不动心、不扎堆、不聚集,拒绝参与,子女在此疫情特殊时期应注意监护好老年人消费行为,并对这种有聚集

方式促销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12315)举报。

消费者要科学理性消费

现正值节日消费高峰期,因一些地区疫情虽有所抬头,但我们看到消费市场物资供应正常,消费者无需大量囤积商品。建议消费者要注意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疫情防控信息,避免个人无故恐慌的不理性消费行为,大量囤货对个人而言是浪费,对市场也会造成冲击。按照市场规律,供小于求时商品价格有些上涨不可避免,目前,又逢春节购物期间,商家适当调整价格属于正常现象。消费者不必因为价格微调跟风抢购商品,也勿因价格稍有所波动而担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